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是（但不限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若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內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提供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及</p> <p>(c)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段）。</p>		
3.	重選劉同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同富先生之薪酬。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投票表決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決議案(1)及(2)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3)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